

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院发〔2024〕2号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实施方案（试行）

为使青年教师在教学工作上尽快适应教师工作岗位的要求，在教学方面早出成绩，提升我院教学工作总体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凡我院参加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由学院指定一名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的“老”教师为指导教师，指导其教学工作。指导教师需服从学院的统一安排，细心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工作及其教师职业的发展，为青年教师的成长提供指导帮扶。青年教师应服从培养安排，虚心向指导老师学习，以尽快适应教学岗位。培养实施方案如下：

一、青年教师的职责

1. 青年教师需自学《高校教师行为规范》、《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及院、校教学管理相关文件制度，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综合素养，并撰写一份学习心得体会。

2. 听课。在培养期内，听指导教师主讲的专业课，课时不少于64课时，撰写听课记录和教学反思，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3. 撰写两份授课计划、两份教案。一份为所听指导老师主讲的课程授课计划和教案；一份为下一学期将要上课的课程（由所在教研室

主任确定课程)授课计划和教案。完成的授课计划及课程教案需指导教师审阅和签字。

4. 批改作业与考试相关事宜。协助指导教师完成所开课程的作业及试卷批改相关事宜(培养期间不得参与制卷相关工作),具体任务安排由指导老师根据课程进度进行安排。至少完成一门课程的作业和试卷批改等相关工作。工作结束后,青年教师需完成工作总结并由指导教师给予评价。

5. 参与实验教学。协助专业实验教学老师完成不少于 16 课时的实验课程前的实验准备、上课、课后实验室仪器整理和实验报告批改及实验成绩的录入等工作。详细了解实验教学的要求及实验安排的相关制度。实验教学工作结束后,青年教师需完成实验教学工作总结并由实验指导教师给予工作评价。

6. 参与集中实践教学。作为实践教学副带队老师,协助带队老师完成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 1 次。实践教学结束后,青年教师需完成实践教学工作总结并由带队老师给予实践教学评价。

7. 培养期满,青年教师需对教学工作情况进行自我总结并上交相关教学工作培养过程材料(上述 6 项任务的工作痕迹及其证明材料)。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指导教师应指导青年教师熟悉我院理论、实验和实践教学工作的各环节及工作要求。指导教师应积极引导青年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教改研究工作、科学研究工作及相关课题的申报工作等。

2. 在培养期内,指导教师听评青年教师的讲课不少于 6 次,检查

青年教师的授课计划、教案、讲课 PPT 不少于 2 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3. 培养期满，指导教师应对青年教师的教学工作情况和相关工作能力等进行书面评价并对青年教师相关工作上存在的不足提出建议。

三、学院的职责

1. 学院根据指导教师的评价和青年教师的工作总结，对青年教师做出总体评价，以此作为青年教师能否顺利转正的重要依据。

2. 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工作量在年终分配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3. 学院组织青年教师和指导老师签订三方协议。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实施协议书